

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（參觀見學）實施成效表一

期隊別	七十九期一隊	系所別	犯罪防治系矯治組	人數	15 人	課目名稱 (必、選)	保安處分執行法
見學單位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						
日期及時間	自 102 年 04 月 24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止						
見學內容及 實施成果(可以 圖、表、 文字彙整呈現)	自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公布施行後，將吸毒者定位為「病犯」，故法務部特將全國原附設於監獄之戒治分區獨立，新店戒治所即為北區專責獨立之戒治所，然因應矯正署成立，而更名為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」。其法定容額為 1169 人，除負責收容北部地區受戒治人，另附設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新店分監收容刑期七年之初、再犯受刑人及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容北部地區受觀察勒戒人。 我們抵達新店戒治所後，所長吳正楠代表該所向我們這些未來的矯正新尖兵表達誠摯的歡迎，接著並介紹當日的參觀行程與內容。完畢後播映一段約莫 20 分鐘的簡介短片，讓我們在參訪前能對新店戒治所有更进一步之了解。簡介結束後，在副所長林文宗的帶領以及相關科室人員的陪同下，進入戒護區實際觀察戒治所之運作情形。經由非常有系統的參觀路線下，我們由毒品犯初入監獄之觀察勒戒處所，到觀察勒戒結果認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之戒治所，其中又分為調適期、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，最後至五年內再犯者之毒品犯受刑人處所。參觀期間，各科室負責人為我們詳細講解其業務內容相關設備介紹等，使我們能深入了解，而非僅是走馬看花之形式。此外，還開放其他監獄無法見識的古蹟級牢房，其主要是白色恐怖時期監禁政治犯之處所，讓我們著實大開眼界。戒護區的參訪行程約莫一個半鐘頭，結束參訪後，副所長為我們安排座談，針對我們參訪時的疑義，由其本人與各科室負責人親自回答，提供我們詳盡之說明與解釋，讓我們此次參訪行程，倍感尊榮外，也獲益良多，真正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課程目的。						
授課老師	助理教授 賴擁連		系所(中心)主任		副教授兼代 犯罪防治學系主任 周文勇		
教務處	陳核後文存 辦事員 吳翠櫻 組長 黃浩志		批 示		可 教務長 蘇成進		

※ 校外教學參觀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
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（參觀見學）實施成效表二

期隊別	七十九期一隊	系所別	犯罪防治系矯治組	人數	15 人	課目名稱 (必、選)	保安處分執行 法
見 學 單 位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						
日 期 及 時 間	自 102 年 04 月 24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止						
見 學 內 容 及 實 施 成 果(可以 圖、表、 文字彙整呈現)	 抵達戒治所後，即到所內會議室聽吳所長正楠報告所內的概況，得知目前收容主要包含三種人，第一是觀察勒戒處分人、第二是受戒治人最後則是毒品犯。  由於是從軍方手中接管，因此所內仍保留許多，舊時代軍監的建築和東西，其地形也和一般監所有很大的不同。						
授 課 老 師	助理教授 賴擁連		系所(中心)主任		副教授兼代主任 周文勇		
教 務 處			批 示				

※ 校外教學參觀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
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（參觀見學）實施成效表三

期隊別	七十九期一隊	系所別	犯罪防治系矯治組	人數	15 人	課目名稱 (必、選)	保安處分執行法
見 學 單 位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						
日 期 及 時 間	自 102 年 04 月 24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止						
見 學 內 容 及 實 施 成 果(可以 圖、表、 文字彙整呈現)	 此為進入戒護區的三道門，並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管理人員得在此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，各種違禁品均不得帶進戒護區內。  由彭專員詳細介紹中央台的各種設備，及遇到緊急狀況的處理措施						
授 課 老 師			系所(中心)主任				
教 務 處			批 示				

※ 校外教學參觀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
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（參觀見學）實施成效表 Ⅳ

期隊別	七十九期一隊	系所別	犯罪防治系矯治組	人數	15 人	課目名稱 (必、選)	保安處分執行法
見學單位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						
日期及時間	自 102 年 04 月 24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止						
見學內容及 實施成果(可以 圖、表、 文字彙整呈現)	 曾經在白色恐怖期間關過政治犯的牢房，目前均已不再使用，並將其完整保存下來，感謝林副所長也陪同參觀。  由張雲傑心理師介紹目前所內的受刑人，接受心理輔導的狀況、方法和成效，並藉由輔導達到矯治的成效。						
授課老師	助理教授 賴擁連		系所(中心)主任		副教授兼代主任 周文勇		
教務處			批 示				

※ 校外教學參觀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
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（參觀見學）實施成效表五

期隊別	七十九期一隊	系所別	犯罪防治系矯治組	人數	15 人	課目名稱 (必、選)	保安處分執行
見 學 單 位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						
日 期 及 時 間	自 102 年 04 月 24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止						
見 學 內 容 及 實 施 成 果(可以 圖、表、 文字彙整呈現)	  最後參訪結束後，全體同學和所內長官就在會議室舉行小小的檢討會，使同學在當中有疑惑的地方得以解答，實在很感謝吳所長、林副所長、輔導科謝科長和郭社工師能夠詳細的回答同學們的問題。						
授 課 老 師	助理教授賴擁連		系所(中心)主任		副教授兼代周文勇 犯罪防治學系主任		
教 務 處			批 示				

※ 校外教學參觀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
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（參觀見學）實施成效表六

期隊別	七十九期一隊	系所別	犯罪防治系矯治組	人數	15 人	課目名稱 (必、選)	保安處分執行法
見學單位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						
日期及時間	自 102 年 04 月 24 日 08 時 1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止						
見學內容及 實施成果(可以 圖、表、 文字彙整呈現)	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 門口大合照，真的非常感謝新店戒治所的熱情招待，不僅參觀行程及內容都細心規劃外，各科室之負責人仍全程陪伴我們，為我們引導及講解，吳所長更是百忙之中抽空與我們會談，由此可知新店戒治所各級師長對我們重視及用心之程度。此外，還要感謝賴擁連老師，讓我們有此次機會到實務機關參訪，使我們能將課本所學與實務經驗相結合，而增進我們對此課程之理解程度。						
授課老師	助理教授 賴擁連		系所(中心)主任		副教授兼代 理犯罪防治學系主任 周文勇		
教務處			批 示				

中央警察大學校外教學（參觀見學）活動計畫申請表

期 隊 別	791	學生 共 15 人 (請檢附參加 人數 學生名單)	科 目 名 稱	保安處分執行法 (請檢附課程教學計畫、教學進度)														
系 所 別	犯防系矯治組																	
實 施 時 間	102 年 4 月 24 日 星期(三) 8:10 ~ 12:20	一、校外教學時間為： ☒ 原上課時間； ☐ 已協調調課完畢； ☐ 空堂課時間，不影響正常上課。 二、請任課教師應全程帶領及督導學生辦理平安保險，並負責校外教學期間學生安全與秩序管理。																
本 學 期 數	第(一)次(連同本次)	擬赴機關(單位)全銜、地址 【需發函者，本表奉准後 據以線上函稿發函】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															
有 先 行 連 繫	☒ 有 ☐ 無	交 通 工 具	☒ 自行前往 ☐ 租車 車 汽車公司															
		平 安 保 險	☐ 無 ☒ 有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(附件如后)															
連 絡 人	賴擁連老師	授 課 老 師 簽 名	賴擁連	系所(中心)主任核章														
連 絡 電 話	0910095999、4785		(老師應全程帶領)	副教授兼代周文勇 犯防系系主任														
活動摘要及校外教學行程(依時間順序填寫)	一、本學期教授保安處分執行法一科，內容提及毒品犯之禁戒處分，擬安排同學赴新店戒治所參觀當前毒品犯之戒治流程與勤務，期能讓同學對課程內容與實務運作有所了解。 二、參觀流程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時間</th> <th>活動內容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810~0900</td> <td>前往新店戒治所</td> </tr> <tr> <td>0900~0930</td> <td>聽取簡報</td> </tr> <tr> <td>0930~1100</td> <td>參觀戒治流程(包含調適期、輔導期與適應期三期課程內容)</td> </tr> <tr> <td>1100~1130</td> <td>綜合座談</td> </tr> <tr> <td>1130~1140</td> <td>拍照留影</td> </tr> <tr> <td>1140~1220</td> <td>返程回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時間	活動內容	0810~0900	前往新店戒治所	0900~0930	聽取簡報	0930~1100	參觀戒治流程(包含調適期、輔導期與適應期三期課程內容)	1100~1130	綜合座談	1130~1140	拍照留影	1140~1220	返程回校
時間	活動內容																	
0810~0900	前往新店戒治所																	
0900~0930	聽取簡報																	
0930~1100	參觀戒治流程(包含調適期、輔導期與適應期三期課程內容)																	
1100~1130	綜合座談																	
1130~1140	拍照留影																	
1140~1220	返程回校																	
學 務 處	經查該時段無體育技課程。 組員：何... 組長：何...		學生總隊	區隊長陳... 中隊長洪...														
教 務 處	一、經查本校外教學次數、內容及時間皆符合規定。 二、再查本課程已明列在教學計畫內。 三、擬奉 核後，請於活動結束1週內填寫校外教學實施成效表送本處查核。 102-04652 102-10-50 102-04652		批 示	代為決行 102-04652 組長...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於活動 3 週前附教務資訊系統下載之課程教學計畫(含授課大綱)及參加學生名單，填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需發函者於本表奉 准後，據以為附件另辦理線上簽核發函。
- 二、校外教學參觀應依據「本校校外參觀見學活動申辦及審核作業原則」辦理，申請校外教學參觀應與所教授課程相關，且以新竹以北之實務單位為限，並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，避免安排休閒、聚餐、就地放假。
- 三、每學期每教授班最多 1 次為原則，並避免調課造成其他授課教師困擾或佔用其他科目之上課時間。
- 四、校外教學參觀完畢，請授課教師照顧學生返校，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填寫校外教學實施報告表送教務處課務組查核。